

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知识产权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知识产权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7-5093-3448-5

I. ①知…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2712号

策划编辑:舒丹

封面设计:云羽

知识产权法(实用版法规专辑)

ZHI SHI CHAN QUAN FA(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版次/2012年2月第3版

印张/9.25 字数/222千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448-5

定价:23.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2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对“实用版法规专辑”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2 年 3 月

知识产权法

理解与适用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人们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些权利主要是**财产权利**。**知识产权法**, 就是保护这类民事权利的法律。通常, 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与商标权又被统称为“工业产权”, 是需要通过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才产生的民事权利; 著作权与商业秘密专有权, 则是从有关创作活动完成时起, 就依法自动产生。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 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完善, 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 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形成了一些各国共同遵循的准则。“知识和技术的革新是任何时代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生存在现代社会中的你我, 在享受知识带来的新技术的愉悦的同时, 也与知识产权保护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 《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利益, 但它又可通过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来实现; 再例如, 没有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发明可能是白发明, 作品可能失去作者的控制。因此, 掌握一定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是每一个现代人都应当具备的基本常识。

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概况

在我国, “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 最早出现在1986年4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根据该法的规定,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1982年、1984年、1990年、1993年, 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1985年我国参加了《巴黎公约》, 1992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2年、1993年, 我国先后对《专利法》、《商标法》作了

修正。此后，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顺利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我国又根据国情于2000年、2001年相继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了第二次修正，并于2001年修正了《著作权法》，从而为我国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形势的新发展，2008年，《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10年，《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相应地，我国还于2001年6月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经2002年12月、2010年1月修订），2002年8月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便与《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配套适用。国务院还先后于1997年3月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1年4月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12月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6年5月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出台了有关审理专利纠纷、商标民事纠纷、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审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另外，除了上述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之外，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还列有专章，规定了对严重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他人专利者进行刑事制裁。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重点知识简介

（一）著作权。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自然人、法人）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我国《著作权法》首先保护的是文字著作，但又远远不止于“著作”。音乐、舞蹈、电影、电视、工程设计、地图、计算机软件、演员的表演实况等等，凡是有可能被复制，即被“复版”、“翻版”或“盗版”的智力创作成果，都在被依法保护之列。

著作权是一种包含若干特殊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混合权利，行使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往往涉及其中的人身权。通常，享有著作权的作者：①可以决定是否对他的作品进行著作权意义上的使用；②可以决定是否就他的作品实施某些涉及他的人格利益的行为；③可以在必要时请求有关的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来保护或实现他的权

利。

(二) 专利。我国《专利法》保护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三种不同类型的专利权。专利权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根据法定程序赋予专利权人的一种专有权利。它具有以下主要特征：①独占性。它专属权利人所有，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发明创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②时间性。即指专利权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也就是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我国《专利法》第42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③地域性。即对专利权的空间限制。它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和保护专利权通常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其他国家享有专利权，那么，必须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专利申请。

(三) 商标。我国《商标法》主要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专用权，保护范围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虽然《商标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利益，但这一目的，又首先要通过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去实现，因此，《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交叉。对于可以获得注册、从而享有商标权的标识，法律首先要求其具有“识别性”。只有具有识别性的标识，才能把来自不同厂家的相同商品区分开。这是商标的主要功能。

实践中，许多人对商标的重视程度远远低于其他知识产权。其实，一个商标，从权利人选择标识起，就不断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投入；而后商标信誉的不断提高，也主要靠经营者的营销方法、为提高质量及更新产品而投入的技术含量等等一系列创造性劳动成果。因此，即使是企业的初级产品，也应当带着商标在市场上出现——经营者在经营有形货物的同时，自己的商标也会不断增值，而一旦有形货物不幸丧失，至少自己的商标仍有价值。

知识产权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著作权法》2	第 2 页
	《著作权条例》6-8、33-35	第 41 页
作品的范围	《著作权法》3-5	第 3 页
	《著作权条例》2-5	第 39 页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法》10	第 8 页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8	第 46 页
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法》11-19	第 10 页
	《著作权条例》9-15	第 41 页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9-16	第 47 页
著作权的限制	《著作权法》22-23	第 19 页
	《著作权条例》19-21、26、32	第 42 页
著作权许可使用 和转让合同	《著作权法》24-29	第 22 页
	《著作权条例》23-24	第 43 页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21	第 49 页
图书、报刊的出版	《著作权法》30-35	第 25 页
	《著作权条例》29-30	第 43 页
发明创造	《专利法》2	第 76 页
职务发明	《专利法》6	第 78 页
	《专利法细则》12、76-78	第 106 页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 让	《专利法》10	第 80 页
	《专利法细则》14	第 107 页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法》12	第 81 页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专利法》22-25	第 84 页
	《专利法细则》30-31	第 112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专利申请优先权	《专利法》29-30 《专利法细则》6、31-33	第 88 页 第 104 页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48-58 《专利法细则》73-75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第 93 页 第 123 页 第 136 页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商标法》3-4 《商标法条例》37	第 156 页 第 193 页
商标的显著性	《商标法》9	第 159 页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 注册的标志	《商标法》10-11 《商标法条例》49	第 160 页 第 195 页
驰名商标	《商标法》13-14 《商标法条例》5、45	第 163 页 第 185 页
商标注册优先权	《商标法》24 《商标法条例》20	第 167 页 第 188 页
商标申请在先与 使用在先原则	《商标法》29 《商标法条例》19	第 168 页 第 188 页
注册商标的转让 和使用许可	《商标法》39-40 《商标法条例》25-26、43-44	第 171 页 第 190 页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52 《商标法条例》50、52 《反不正当竞争法》5	第 177 页 第 195 页 第 233 页
侵犯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10	第 236 页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9)
(2011 年 1 月 8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5)
(2011 年 1 月 8 日)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51)
(2011 年 1 月 8 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61)
(2006 年 5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2002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5)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3)
(2010 年 1 月 9 日修订)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36)
(2003 年 6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44)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149)
(2001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5)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85)
(2002 年 8 月 3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96)
(2003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200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8)
(1997 年 3 月 20 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16)
(2001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24)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25)
(2010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1993 年 9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1)
(2007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47）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53）

（200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58）

（2007 年 4 月 5 日）

实用附录：

图书出版合同（参考文本）（26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263）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参考文本）（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释 本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条例》）3]

案例 吴某与北京某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一中民终字第6512号）

案件适用要点：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又要维护社会公众对作品正当合理的使用，以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若对作品的适当使用没有对作品的市场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对作品的发行和传播构成威胁，即既未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未不合理地损害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合法权益，在此种情况下，使用人的这种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无需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也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注释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著条例》6）。我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保护采取自动取得原则，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取得，不论是否发表，也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不需要加注版权标记，不需要登记注册，不需要任何机关或个人的批准或授权。

“完成”，既包括整部作品因最终完成而取得整部作品的著作权，也包括作品的某一部分，如一编、一章、一节等，因完成而取得该部分的著作权。

参见 《著条例》6-8、33-35

案例 何某与江某等著作权纠纷上诉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黔高民二终字第9号）

案件适用要点：作品虽名为草案，但已经创作完成，不管该草案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如何，均应成为作品。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注释 1. 计算机软件，即由计算机执行的程序及其相关文档。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